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华，财务总监余智谋及财务部经理邓向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丁服千	董事	工作原因	刘华
洪申平	董事	工作原因	刘华
毛远洪	董事	工作原因	徐柏福

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9875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_Toc30000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茂化实华、本公司、公司	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东成公司	指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东油公司	指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茂化实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aoming Petro—Chemical Shihu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PCS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华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50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mhsh0637.com.cn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杰	袁国强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31342
传真	06682899170	06682899170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492214-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88 年 10 月，公司发行股票，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持有 600 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1992 年 11 月，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扩股，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持有公司股份 2510 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3 年 3 月，北京泰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转让的本公司法人股 8548.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今。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康会云、殷继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066,973,850.20	4,014,692,354.36	-23.61%	3,244,502,7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09,376.79	72,387,028.51	23.52%	48,274,17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544,476.24	71,063,485.59	18.97%	39,689,5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399,915.81	229,520,095.62	-21.84%	45,069,2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9.09%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5.1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271,797,559.14	1,212,343,684.84	4.90%	1,041,247,9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8,768,171.06	814,583,202.22	5.42%	778,462,403.0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211,521.25	849,218,359.49	773,668,643.19	747,875,3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5,607.26	33,200,107.58	26,997,296.46	13,886,3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2,462.43	35,842,662.23	33,607,093.37	3,062,2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5,780.76	99,118,637.34	26,960,333.03	25,335,16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351.84	-821,449.41	32,07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49.96	632,649.96	690,649.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35,737.28	7,126,93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4,421,657.17	550,492.06	2,778,921.96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385.94	-237,737.90	856,38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20.13	565,472.50	2,617,31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2.35	170,676.57	282,999.02	
合计	4,864,900.55	1,323,542.92	8,584,652.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是液化气、聚丙烯、醋酸仲丁酯、MTBE、溶剂油、乙醇胺、聚合级异丁烷、丙烷等；主要经营范围是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对联营企业天津亿昇增资 1000 万元，依据天津亿昇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缴资本总额为 5142.6 万，分期缴付，截至本期，公司已对天津亿昇缴付出资总额 3000 万元。设立联营企业高新实华投资 980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年，公司加大科技含量高、竞争实力强和市场前景好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工作力度，前后成功开发并应用的有：高品质MTBE产品、乙醇胺、醋酸仲丁酯等高科技产品及其生产技术，其中运用自主研发的《MTBE吸附蒸馏脱硫成套技术》专利技术（2015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生产的MTBE产品，其含硫<10ppm，满足了国五汽油调合要求，该产品生产和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2015年科研工作有重大进展：一是自主研发的“丁烯异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技术通过市科技局组织的鉴定并获得茂名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是申报了《MTBE吸附蒸馏脱硫成套技术》、《一种制备MTBE的列管反应器》等两项专利。2015年，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活动，研发并应用了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提高了产品品质和大大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竞争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公司面对全球经济动荡，国内经济不断寻底，石化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原料短缺、创效难度加大等困难局面，董事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经营班子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主动认识和适应经济新常态，强化从严管理、狠抓经营发展，团结一心，深挖潜力，迎难而上，确保了主体装置安全平稳经济运行。全年共生产化工产品55.22万吨，其中聚丙烯产量16.91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35.58%，同比增产6138.48吨；MTBE产量11.4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56.46%，同比增产4.48万吨；三、四预处理量42.35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7.24%；溶剂油系列产品产量3.4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14.66%。产品销售基本实现产销平衡。共销售化工产品54.70万吨，产销率99.06%，其中销售聚丙烯16.82万吨，产销率99.48%；MTBE产品11.46万吨，产销率100.35%；溶剂油产品3.41万吨，产销率99.52%；乙醇胺产品1.13万吨，产销率94.3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0.67亿元，利润总额16831万元，同比增长15.26%，其中：石化主业盈利16484万元，投资盈利3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1万元，同比增长23.52%。基本每股收益0.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16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66,973,850.20	100%	4,014,692,354.36	100%	-23.61%
分行业					
工业	2,720,839,073.52	88.71%	3,657,270,051.66	91.10%	-25.60%
商业	346,134,776.68	11.29%	357,422,302.70	8.90%	-3.16%
分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	3,066,973,850.20	100.00%	4,014,692,354.36	100.00%	-23.61%
分地区					
广东地区	2,105,947,211.03	68.67%	2,224,914,533.74	55.42%	-5.35%

其他地区	961,026,639.17	31.33%	1,789,777,820.62	44.58%	-46.30%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720,839,073.52	2,388,156,863.69	12.23%	-25.60%	-27.83%	42.49%
商业	346,134,776.68	327,946,147.24	5.25%	-3.16%	-3.76%	60.99%
分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	3,053,250,309.02	2,700,715,866.76	11.55%	-23.12%	-26.01%	42.50%
分地区						
广东地区	2,105,947,211.03	1,815,020,649.06	13.81%	-3.48%	-7.17%	32.91%
其他地区	961,026,639.17	901,082,361.87	6.24%	-46.30%	-46.83%	17.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547,019.337	524,460.147	4.30%
	生产量	吨	552,178.555	521,174.939	5.95%
	库存量	吨	17,703.46	12,544.242	41.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库存量比上年增加41.13%，主要是2016年一季度装置检修,公司控制产品销售节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2,388,156,863.69	88.43%	3,309,117,657.62	90.66%	-27.83%
商业		327,946,147.24	11.57%	340,755,592.13	9.34%	-3.7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油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2,425,664,505.25	89.82%	3,410,765,048.85	93.44%	-28.88%
石油化工产品	动力	118,382,696.22	4.38%	89,999,754.83	2.47%	31.54%
石油化工产品	人工	69,062,320.90	2.56%	71,412,187.62	1.96%	-3.29%
石油化工产品	折旧	49,511,229.39	1.83%	42,897,728.15	1.18%	15.42%
石油化工产品	其他	38,095,115.00	1.41%	34,798,530.30	0.95%	9.47%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26,492,327.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2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480,691,140.13	15.67%
2	客户二	251,919,932.72	8.21%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6,689,086.47	6.74%
4	客户四	195,312,723.24	6.37%
5	客户五	191,879,445.39	6.26%
合计	--	1,326,492,327.95	43.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同属中国石化集团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31,970,729.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0.3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503,794,594.53	56.6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88,335,221.67	7.10%
3	客户三	169,229,384.05	6.38%
4	客户四	144,609,548.30	5.45%
5	客户五	126,001,980.65	4.75%
合计	--	2,131,970,729.20	80.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同属中国石化集团的子公司。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155,572.16	32,834,706.15	-17.30%	
管理费用	110,488,025.37	122,426,887.92	-9.75%	
财务费用	12,438,304.50	13,824,296.11	-10.03%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的目的、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015年，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石化产业链的中高端项目，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实现“打造石化行业最具有成长性、持续发展性企业”的目标。主要规划项目：

1.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2015年，继续通过“环氧乙烷氨化制乙醇胺新技术研发及应用”、“MTBE吸附蒸馏脱硫成套技术研发和应用”课题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以进一步提升乙醇胺、MTBE产品品质和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的目标，大大提高市场占有率。

2.注重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确保持续发展。通过运用“碳四萃取分离技术”改造MTBE原料精制系统提高丁烯利用率等，做到资源合理利用。

3.改进和提高现有生产装备技术水平，降低原料和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如实施“MTBE生产

技术和生产设备改进和产业化”、“丁烯异构新工艺技术研发和工业化”等项目。

2015年，公司通过乙醇胺、醋酸仲丁酯和MTBE等生产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从而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公司创效益能力，将大大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015年，公司科技研发支出4762.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营业收入的1.5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2	123	7.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71%	12.62%	1.09%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628,000.00	115,850,000.00	-58.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	2.89%	-1.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技术成熟和产品市场竞争激烈，2015年公司减少了聚丙烯、溶剂油系列等产品课题研究，另外，试验原料价格大幅下降，使研发费用大幅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079,285.80	4,620,346,170.96	-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679,369.99	4,390,826,075.34	-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99,915.81	229,520,095.62	-2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74,727.09	213,941,567.31	-8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47,547.43	295,337,959.38	-6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2,820.34	-81,396,392.07	1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77,000.00	200,124,990.21	8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29,808.89	271,330,851.37	7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5,452,808.89	-71,205,861.16	-34.05%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4,286.58	76,917,842.39	-76.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6%	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8%	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2%	主要是取得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	主要是归还贷款增加及分配股利增加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	主要是分配股利增加支出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0%	主要是分配股利增加支出及应收票据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9,123,245.74	19.59%	235,551,959.16	19.43%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27,227,832.57	2.14%	94,724,765.95	7.81%	减少 5.67 个百分点	
存货	122,053,401.93	9.60%	102,351,778.31	8.44%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	2,489,676.77	0.20%	2,619,011.45	0.22%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	34,848,468.10	2.74%	20,000,000.00	1.65%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373,837,988.93	29.39%	415,136,260.85	34.24%	减少 4.85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4,440,772.35	0.35%	2,726,808.30	0.22%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5.73%	200,000,000.00	16.50%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415,175.21	720,923.52	58,578.31		144,075,238.69	121,821,704.82	29,389,632.60
金融资产小计	6,415,175.21	720,923.52	58,578.31		144,075,238.69	121,821,704.82	29,389,632.60
上述合计	6,415,175.21	720,923.52	58,578.31		144,075,238.69	121,821,704.82	29,389,632.6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800,000.00	30,000,000.00	-34.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63	中兴通讯	13,239,240.88	公允价值计量	0.00	-509,920.51	-509,920.51	13,239,240.88	3,786,920.37	-284,210.38	8,942,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100	同方股份	9,143,707.55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57,818.39	-157,818.39	9,143,707.55	3,019,489.16	8,457.66	5,966,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826	启迪桑德	15,791,224.71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58,208.65	258,208.65	15,791,224.71	11,913,105.36	-310,453.23	4,136,3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111	中国国航	2,622,338.9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8,338.90	-48,338.90	2,622,338.90			2,57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c20002	信达主题投资基金	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67,495.71	399,967.89	467,463.60			747,008.58	2,467,46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077	和邦生物	32,008,116.58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34,576.53	-234,576.53	32,008,116.58	29,754,540.05	-578,501.57	2,01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11	国药股份	7,611,890.23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23,964.42	123,964.42	7,611,890.23	6,219,054.66	681,612.82	1,516,79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3,292,225.2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29,295.80	129,295.80	3,292,225.20	2,743,521.00	486,536.48	67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552	宝鼎重工	9,591,012.06	公允价值计量	0.00	71,530.86	71,530.86	9,591,012.06	9,209,546.92	-8,902.98	452,9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628	中国人寿	2,731,873.92	公允价值计量	0.00	9,912.61	9,912.61	2,731,873.92	2,458,686.53	213,194.92	283,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3,121,129.09	--	4,347,679.50	678,697.62	-51,143.31	48,043,608.66	52,716,840.77	3,675,438.13	353,145.01	--	--
合计			151,152,759.12	--	6,415,175.21	720,923.52	58,578.30	144,075,238.69	121,821,704.82	4,630,180.43	29,389,632.6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聚丙烯、液化气等	305,000,000.00	782,350,860.20	372,333,458.93	2,465,006,897.95	89,558,247.92	76,132,376.50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MTBE 等	149,500,000.00	379,100,906.37	176,419,031.06	882,224,580.48	112,346,411.07	93,582,935.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1）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2015年是中国“十二五”收官之年。全球经济继续深度调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石化化工行业经历了原油和相关大宗石化产品宽幅震荡和寻底的过程；全行业坚定信心，沉着应对，克服重重困难，基本实现了行业经济的平稳运行，产品生产稳步增长，整体效益回升企稳，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结构调整逐步加快，能源效率继续提高，2015年石化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大部分行业生产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行业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2016年，世界经济将继续温和复苏，能源结构将持续调整，国际能源市场仍将保持供大于求的格局，原油价格中短期仍呈反复寻底和逐步回升趋势。同时也是中国经济“十三五”开局之年，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石化产业需求增速放缓，随着新的环保、安全法的全面实施，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产业发展面临严重的挑战。同时，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全面实施，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预计2016年石化产业将保持平稳发展。

公司的业务范围属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目前主要有：小本体聚丙烯一条龙装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 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目录之七的“石油，天然气”行业中的“油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的项目；6万吨/年环保溶剂油装置、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装置、8万吨/年MTBE装置、2万吨/年乙醇胺装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目录之十一的“石化化工”行业中的鼓励发展项目。由于公司的主业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能源、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在所处的行业中具备相对优势，随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复苏将给公司业务增长带来更多的机会。

（2）面临的市场竞争

随着近年来茂名石化扩能改造、拆旧建新，新建了四催化装置的配套气分、聚丙烯装置，茂石化供应公司的液化气原料预计减少15万吨/年，丙烯预计减少5万吨/年。去年10月份，茂巴异壬醇项目投产，茂石化公司所有碳四烯烃资源已对公司全部停供，目前，公司C4原料除少量从中石化湛江、北海公司采购外，大部分从中海油、中化泉州采购及进口，因原料短缺和成本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仲丁酯装置现已停产；今年国内有多套新建的MTBE装置开工投产，MTBE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MTBE装置将迎来微利周期；乙醇胺装置由于原料和产品价格还没有步入正轨，竞争仍会较激烈，估计仍将继续亏损。今年，公司将面临企业效益大幅缩减、员工收入大幅下降的严峻挑战。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应用高新技术调整和提升环保型溶剂油及白油系列、乙醇胺等产品品质，生产多种型号的“聚丙烯专用料”、“高纯度MTBE低含硫”等新产品。通过着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化被动为主动，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公司发展战略

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加强供给侧改革，推动石化化工行业规范化发展。研究跟踪聚丙烯、MTBE、溶剂油等核心产品的市场走势，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传统化工产能过剩长效机制。

从外部环境看，国家持续深化改革，采取多种稳增长措施，全年经济增长将在合理区间内保持基本稳定。从公司内部看，经过努力，公司已初步构建起与周边炼化企业相对稳定的原料采购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碳四萃取分离项目将在今年9月份完工投产，可有效缓解公司MTBE原料不足、生产成本高的问题。

总体来看，今年是公司任务最重、面临挑战最多的一年。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形势变化，未雨绸缪、趋

利避害，牢牢把握经营发展的主动权。既要正确认识形势，增强信心，坚定必胜信念；又要正视困难，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苦干实干，克难攻坚，渡过难关。

2016年公司的总体要求是：要以国家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深刻认识新常态这个大逻辑，深入研判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趋势，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变压力为动力，以提升效益和发展为中心，切实加强安全环保管理，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大力实施挖潜增效、降本减费，稳妥推进内部改革，积极谋求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探索转型发展，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设发展取得新突破。确保碳四萃取分离项目9月建成投产，高新实华丙烯罐区项目加快建成投用，为增加原料和外采资源满足生产需求打基础；努力谋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借力资本市场，向高科技、新能源、新兴产业等领域寻求发展空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积极谋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证券市场融资平台，通过收购兼并、重组、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向高科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等领域寻求发展空间，尽快在优化产业结构上取得突破，改变公司主业单一、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强的局面，提升竞争实力。

2016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生产聚丙烯16万吨，溶剂油3.48万吨，MTBE7.5万吨，乙醇胺1.2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31.97亿元。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合资的磁悬浮鼓风机项目在什么行业应用？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二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不和睦的情况？公司2014年度利润上升主要原因是什么？乙醇胺装置扩产后的情况如何？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什么打算？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2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4月修订）>的议案》，公司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作了相应的修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表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作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027,928.0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027,928.08元。公司拟以2013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6,391,274.92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36,653.16元。

2.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345,884.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34,588.45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648,004.5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648,004.58元。公司拟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46,788,782.04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59,222.54元。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9,167,021.7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167,021.71元。公司拟以2015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67,583,796.28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83,225.43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67,583,796.28	89,409,376.79	75.59%		
2014 年	46,788,782.04	72,387,028.51	64.64%		
2013 年	36,391,274.92	48,274,176.08	75.3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3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19,875,356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67,583,796.28
可分配利润 (元)	69,167,021.7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五个协议或合同 (即《还款协议》、《抵押合同 (2 份)》、《原料供应合同》、《资产转让	2005 年 04 月 01 日	无承诺履行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还款协议》、《抵押合同 (2 份)》、《原料供应合同》已经履行完成。

			<p>协议》，涉及到泰跃公司作为第一大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泰跃公司愿意承担。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中任何一项内容需茂化实华内部程序批准的，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协议或合同投赞成票；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不能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将直接行使提案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直接提案权的行使对《资产转让协议》除外）。《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主业资产的转让不以茂化实华的再融资为前提条件。</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2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结束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其他承诺中，《资产转让协议》因涉及公司主业变更和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条件履行。该资产转让事项因该等条件的限制已搁置 10 年，下一步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会云、殷继运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为3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238.3	否	已完结	法院审理终结，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	已判决	2015年01月15日	公告编号：2012-035，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2-042，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中止公告》，公告披露网

							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02, 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信息披露不准确,2.账务处理不及时, 3.2014 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4.2014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5.《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被有权机关调查	出具警示函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2, 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刘华	董事	1.2014 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2014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3.《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被有权机关调查	出具警示函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2, 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

						告。
余智谋	高级管理人员	1.2014 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2014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3.《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被有权机关调查	出具警示函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2, 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因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举报,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于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22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举报现场核查。经过核查, 2016年2月22日, 广东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35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华、余智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007号)》。2016年3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文件涉及的事项进行自查, 形成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 并进行了公告。

《关注函》及《警示函》详见2016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详见2016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公司股东	销售商品	汽柴油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3.04	0.01%	10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公司股东	采购动力	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198.62	1.69%	30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公司股东	资产租赁	土地设备租金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430.35	78.22%	440.43	否	年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原料	液化气原料等	协议定价、市场价	协议定价、市场价	138,823.91	52.31%	200,700	否	旬结、款到发货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异丁烷、丙烷等	市场价	市场价	884.7	0.29%	6,75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791.91	57.70%	2,00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动力	动力	市场价	市场价	11,570.18	98.31%	11,60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排污费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93.97	100.00%	260	否	季度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	资产租赁	设备租金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19.84	21.78%	146.27	否	年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

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	属公司											日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2015-0 10
中国石化 化工销售 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 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采购原 料	丙烯、环 氧乙烷 等	协议定 价、市 场价	协议定 价、市 场价	18,833. 52	7.10%	35,000	否	款到发 货	无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茂名石 化实华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2015-0 10
中国石化 化工销售 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 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销售商 品	商品丙 丁烷混 合物液 化石油 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4,119. 57	7.86%	24,500	否	月结	无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茂名石 化实华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2015-0 10
中国石化 炼油销售 有限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采购原 料	醚前碳 四液化 石油气 等	市场价	市场价	6,595.1 5	2.49%	17,000	否	款到发 货	无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茂名石 化实华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公告 2015-0 10
中国石化 炼油销售 有限公司	中石化 集团下 属公司	销售商 品	商品丙 丁烷混 合物液 化石油 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48,092. 63	15.68%	90,000	否	月结	无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茂名石 化实华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01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塑料桶、塑料罐等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656.53	0.21%	70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010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编织袋	市场价、协议定价	市场价、协议定价	48.56	0.02%	10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010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汽柴油、异丁烷等	市场价、协议定价	市场价、协议定价	149.45	0.05%	200	否	月结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0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汽柴油	市场价	市场价	7,358.33	2.77%	11,000	否	款到发货	无	2015年04月24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010
合计	--	--	258,890.26	--	400,796.7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万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土地\房屋	385.14	388.4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设备	45.21	41.1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	119.84	114.45
合计		550.19	543.9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 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24 日	3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期限 届满后两年 内	否	是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 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23 日	15,000	2015 年 04 月 27 日	1,58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期限 届满后两年 内	是	是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1日	1,207	2015年03月20日	60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否	是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603.5	2015年06月16日	482.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603.5	2015年06月23日	60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否	是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5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26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7,8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20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1日	3,893	2015年03月20日	1,946.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否	是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1,946.5	2015年06月16日	1,557.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1,946.5	2015年06月23日	1,946.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89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5,45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7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89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5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8,7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5,6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1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茂化实华拟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实施磁悬浮鼓风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研发和建设。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万元，其中，茂化实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42.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6%，宝鼎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857.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4%，天津飞旋以其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428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详见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2014年12月，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目标公司注册名称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基于磁悬浮高速电机技术的直驱高效率智能管理离心式鼓风机系列产品设计制造解决方案》项下8项专利及12项专有技术授权给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风机领域独家使用，相关专利在国家专利局完成备案，专有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完成交接。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宝鼎科技与天津飞旋的后续约定，公司和宝鼎科技均分期缴付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宝鼎科技已经分别缴付出资各3000万元。目标公司的磁悬浮风机有1个重点型号的产品已完成定型及量产准备，3个型号的产品已完成样机测试并进入技术优化阶段。

2015年10月目标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与发改委第二批企业专项资金暨国开发展基金1400万元，该等资金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入股的形式进入目标公司。

本次国开基金入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6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9%），在对国开基金的法律安排上，由宝鼎科技对国开基金投入的资金形成的股权到期予以原价回购，资金产生的利息由目标公司按季度支付或由宝鼎科技予以补足，对该等回购和付息义务由天津飞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投资期限为5年。

在目标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层面的法律安排上，公司各股东约定，由公司申请提前安排国开基金的退出，并由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在宝鼎科技回购国开基金退出的8.9%股权后，宝鼎科技应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中的36%（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公司，并应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对应的出资额为420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天津飞旋，宝鼎科技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对应的出资额为476万元）。如宝鼎科技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宝鼎科技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三家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不变的原则等比例承担。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及回购后通过股权转让使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以下状态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在上述安排实现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568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646.6万元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4万元	34%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705万元	30%
合计	15685万元	100%

目标公司各股东同意，届时将给以彼此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茂化实华和宝鼎科技履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各方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实现为议案项下的交易意图。本议案的交易意图系为当国开基金退出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目标公司设立及国开基金进入前的状态。本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目标公司的事项及相关法律安排，对目标公司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各股东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

2.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东油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央企或委托大型央企利用其资源优势出口国外，货款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结算时间较长。为保证及扩大生产经营，确保公司效益，现其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贷款利率为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的范围，该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就该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207万元，东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3893万元，公司合计担保

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该议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详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2015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事项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公司于2009年7月出资150万元受让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15%的股权。热力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投资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惠州市太东能源公司出资34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4%。由于热力公司正在开展新项目需较大资金,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此额度作为储备用。另外两家股东已经为热力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需我公司按持有热力公司15%股份共计450万元向另两股东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投资区和惠州市太东能源公司担保提供承诺，承诺如果该两个股东承担担保责任，则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最高不超过450万元的担保责任。该议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详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公告》，2015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因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发生变更，公司未出具担保承诺函。

4.关于茂名石化停止供应醚后碳四原料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与德国巴斯夫股份公司合作投资建设18万吨/年异壬醇装置，预计于2015年8月底投产，届时，茂名石化供应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的醚后碳四原料将全部转供异壬醇装置做原料，导致东油公司MTBE装置、醋酸仲丁酯装置原料严重短缺，将对公司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为将原料紧缺等上述减利因素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公司正在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加强与周边地区石化企业的联系以及国外进口，以便采购更多的原料作为生产补充,目前正与相关供应方密切沟通。2、通过技术改造，增加外购原料的接卸设施及原料提浓装置，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据初步测算，从2015年9月1日起,MTBE产量将减少30-50%，减少2000-4000吨/月，醋酸仲丁酯产量减少约50%，减少约3000吨/月，原料成本增加以及产量减少致使东油公司将减利约2670万元/年,影响实华公司效益减利约1362万元/年（按照公司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计算）。

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碳四原料采购协议，根据生产实际和市场行情从海南东方、中化泉州、进口等公司采购碳四弥补原料缺口。目前，基本能满足MTBE生产需要。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碳四萃取分离装置可以提高碳四的利用率，预计于2016年9月底前建成投用。

5.本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成）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将石化主业资产（包括聚丙烯装置、四套气体分离装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鉴于作为转让标的的石化类资产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非双方交易所依据的最终协议，当交易各方就易达成最终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鉴于本资产出售事项难以达成证券法律法规下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已搁置10年，该交易是否会最终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事项。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

该事项详见201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农民已签订房屋拆迁及青苗补偿协议，东油公司已支付开发费3000万元。茂南区政府已经将有关材料上报至省有关部门审批，但土地开发合作是否最终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如合作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依法通过挂牌出让的手续由公司取得，茂南城投将向公司返还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和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如有）。

2.关于收购茂名石化一催资产事项。

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批准公司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拟竞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一套90万吨/年一催化裂化装置。购买资产价格为：公司的最高竞买出价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于201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参与一催化裂化装置报废资产的竞买，已经中标，交易标的为：《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交易价格为740万元；《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交易价格为115万元，两项合计为855万元。2013年7月1日，东油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签订了《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买卖合同》。

根据《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规定，东油公司必须在接到出让方《处置通知书》后120天内完成装置的拆除和清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东油公司负担。

该事项已于201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购买资产款已付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该报废资产的其中部分设备公司留下自用，其余的通过招标采购，由中标者拆除清场。至2016年3月底，该中标资产已经拆除清场。

3.重大诉讼终结事项。

2012年6月29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7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送达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人民币3238.3万元）判令被告一（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清偿原告九张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本金人民币2998.5万元及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复利（依据《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第六条约定，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及复利）；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240万元（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约定“汇票金额5%”计算）；判令被告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被告三（邓锡伟）、被告四（黄洁萍）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427号）。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一：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锡伟

被告三：黄洁萍

被告四：深圳市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关于被告四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因《厂商银授信合作协议》是由被告邓锡伟伪造被告四及骗取被告四前经理侯文胜签名而与原告等签订，且邓锡伟亦已承认侯文胜对此不知情，彼时亦没有权力签订该协议，如前所述，该协议为无效协议，而被告四并未参与该协议的签订，其并非该协议的当事人，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对于被告四没有约束力，因此，被告四不应承担本案的责任。被告四的抗辩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告要求被告四承担责任的诉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本金29962344.54元及资金占用费（分别从2012年1月30日起，以2497344.54元计；从2012年2月1日起，以507.50万元计；从2012年2月1日起，以70万元计；从2012年5月17日起，以594.60万元计；从2012年5月22日起，以699.60万元计；从2012年5月24日起，以874.80万元计，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邓锡伟对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黄洁萍对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203725元，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208725元，由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负担16698元，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邓锡伟连带负担19202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生效确认书，确认（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42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1月6日发生法律效力。

以上《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该事项详见2015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4.关于合资设立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的事项。

鉴于公司丙烯原料储罐不足的情况，为了增加丙烯原料的周转和储存能力，确保聚丙烯生产的正常进行，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4月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实华公司），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东成公司以货币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高新实华公司于2015年3月3日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丙烯、液化气（限项目筹建，建设完成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的批发（有仓储）。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目标公司

增资累计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丙烯罐项目建设。其中，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490万元，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510万元，增资后，高新实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累计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丙烯罐项目建设。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980万元，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1020万元，增资后，高新实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51%，实华东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新实华公司丙烯罐4个罐的安装已经完成，球罐的气密、试压等检查工作已经完成；码头输油臂及消防炮塔于4月2日吊装就位；动设备、消防喷淋系统已经安装完成。土建方面的地磅房、泵棚、装车棚、高压注水池等已经完成。预计整体项目工程计划今年5月底前实现投用。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事项。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一套8万吨/年MTBE装置，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将碳四中的丁烷丁烯进行分离，丁烯回收后重新利用，从而将大部分丁烯转化为MTBE，解决碳四异构、MTBE装置的原料供应和目前碳四原料烯烃利用率低的问题，降低原料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预计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5055万元，项目资金为企业自有，不新增流动资金。项目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73121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497.35万元。

该事项详见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6万吨/年碳四萃取分离及系统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场地平整、勘察，设计工作已经完成，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基础施工、设备管道安装正在进行，预计2016年9月项目建成投用。

6.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1532，发证时间：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东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发生及拟发生的股权变动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系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成公司与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商贸）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950万元。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503.25	43.5
孙晶磊	224.25	1.5
宋虎堂	149.5	1
余智谋	149.5	1

张平安	149.5	1
曹光明	149.5	1
合计	14950	10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为东油公司控股股东，东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孙晶磊于2015年2月因病去世，经其继承人协商一致并经茂名市油城公证处（2016）粤茂油城第810号《公证书》公证及东油公司股东会批准，孙晶磊的出资额由其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共四人（包括其父孙胜滨、其母石文荣、其女孙擎映雪和其子孙浩铭）按均等份额继承，每人继续其出资额的1/4。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于2016年3月完成。本次因继承导致的东油公司股权变得后，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503.25	43.5
宋虎堂	149.5	1
余智谋	149.5	1
张平安	149.5	1
曹光明	149.5	1
孙胜滨	56.0625	0.375
石文荣	56.0625	0.375
孙擎映雪	56.0625	0.375
孙浩铭	56.0625	0.375
合计	14950	100

另，东油公司持股高管和孙晶磊的全部继承人拟将其各自持有东油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原值转让予天源商贸，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东油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公司和东成公司不享有优先权，且该等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东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亦无意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的前提下，东油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325.5	49
合计	14950	100

即使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仍合并持有东油公司51%股权，仍为东油公司控股股东，东油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股东）与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下称润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2014年6月11日，东成公司与润基公司签订了采购3000吨二甲苯的《购销合同》（由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润基公司明知不能履行合同，却隐瞒事实，贴现汇票，占用公司货款，至今不能偿还，其行为已涉嫌合同诈骗，公司已在2015年10月15日向茂名市公

安局茂南分局报案。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茂名市公安机关进行了初查，尚未立案。（案件内容于201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之“3、关于公司2014年与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关于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2015年6月，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合并破产重整，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此已召开两次听证会，听证会上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提出的重整方案承诺将全额清偿债权人的权益。

2015年11月9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重整申请，并摇号选定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5年12月中旬，东成公司收到润基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东成公司在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祥源公司作为润基公司与东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的担保人，对东成公司负有担保债务。为此，2016年2月，东成公司依法向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合并提出债权申报。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已受理了东成公司的债权申报，东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也参加了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根据该次债权人会议反映的情况，债务人祥源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的三个多月时间里，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及在管理人的帮助下，其全部船舶已基本恢复正常运行。其法定代表人也在会议上向债权人报告，在主要船舶被解除留置、扣押后的两个月时间里，祥源公司已实现盈利四百多万元。但该盈利数据未有专业报告支撑。

由于恢复营运及盈利能力对重整成功至关重要，虽然对债务人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债务人尚未作出重整方案，但我公司会盯紧重整过程，使债权最终能得到有效的清偿。

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该事件的跟踪处理工作，如有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2415万元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余额2415万元，账龄为1-2年。

2015年6月，润基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15年11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月，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全部受限资产全部得到解除，开始在管理人监督的情况下展开正常经营。2016年3月，东成公司向债权人会议申报了债权。目前重整事项正在进行债权债务审计过程中，管理人尚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作为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显示，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利润4000万元，2017年4500万元，2018年5000万元，以后年度持续5000万元的经营利润，并基于上述预测及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计划10年内还清全部债权人的债务。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资产的受偿情况提供了参考信息，认为基于目前对润基公司等初步的了解，估计该笔债权受偿率在50%-100%之间，由于尚未完成审计及提出重整计划，所以估计的受偿率仅供参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在2015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待润基公司重整计划确定后，根据具体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利润11,107,331.12元。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润基公司进展情况的跟踪，尽量减少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209条的规定，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89,858	29.51%	0	0	0	0	0	153,389,858	29.5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3,389,858	29.51%	0	0	0	0	0	153,389,858	29.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370,162	29.50%	0	0	0	0	0	153,370,162	29.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96	0.00%	0	0	0	0	0	19,696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485,498	70.49%	0	0	0	0	0	366,485,498	70.49%
1、人民币普通股	366,485,498	70.49%	0	0	0	0	0	366,485,498	70.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19,875,356	100.00%	0	0	0	0	0	519,875,3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53,363,230	0	153,363,230	0	质押	153,363,230
							冻结	153,363,23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0		76,658,001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4,489,9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3,864,900		3,864,900		
梁雯雯	境内自然人	0.45%	2,347,060		2,347,0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132,800		2,132,800		
王银祥	境内自然人	0.40%	2,094,836		2,094,836		
陈雅萍	境内自然人	0.35%	1,800,000		1,800,000		
陈智会	境内自然人	0.27%	1,380,000		1,380,000		
刘鹏安	境内自然人	0.26%	1,350,000		1,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76,6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76,658,001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489,93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9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4,900				
梁雯雯	2,347,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0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800				
王银祥	2,094,836	人民币普通股	2,094,836				
陈雅萍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陈智会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刘鹏安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						

说明	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王银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94,836 股；陈雅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 股。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 11 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汉元	1995 年 07 月 31 日	10119579-1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涉及刑事诉讼，在服刑期间。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马 B，证券代码：900953，已转让），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已转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茂化实华，证券代码：000637），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景谷，证券代码：600265，已转让）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余夕志	1955 年 05 月 01 日	人民币 22.86 亿元	原油、页岩油、石油化工产品。兼营：机械制造、建筑、安装、检修工程、汽车运输、修理、装配及工业性作业、红砖、水泥生产销售、材料销售、设计、科研技术咨询服务、管道输油服务、港口装卸、中转、仓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茂化实华股票1533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从2015年7月8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持有的茂化实华股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 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丁服千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洪申平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孙毅	原董事	离任	男	48	2014年 05月20 日	2015年 11月26 日	0	0	0	0	0
徐柏福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毛远洪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陈金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郑建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刘学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刘小燕	监事会召 集人	现任	女	39	2014年 05月20 日	2017年 05月20 日	0	0	0	0	0
朱月华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4年	2017年	0	0	0	0	0

					05月20日	05月20日						
仲 革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宋虎堂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余智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张平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9,484	0	0	0	0	9,484
曹光明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7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蒋益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梁 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484	0	0	0	0	9,48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毅	董事	离任	2015年11月26日	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华：女，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基层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有线电视台综合部副主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洪申平：男，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技术员、北京泛太讯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飞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北京世纪康鑫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服千：男，1968年6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古桥电器公司科长，北京雪花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二轻工业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海信（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泰跃集团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北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柏福：男，196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茂名石化公司总调度生产调度科科长，茂名石化公司生产管理处（总调度室）副处长（副主任）、茂名石化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茂名分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副经理、茂名分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副总工程师、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远洪：男，1971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茂名石化炼油厂三催化车间副主任、茂名石化炼油厂三蒸馏车间主任、茂名石化炼油厂联合五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联合五车间主任、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生产管理处处长、茂名分公司计划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计划管理部部长、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占：男，195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北京人民轴承厂车间副主任、中共北京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彪：男，1964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军：男，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历任天津NEC电子通信工业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益普生（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事务总监。现任上海佐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高级合伙人，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发改委属国家一级协会）企业分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人力资源专业国家唯一社科类核心期刊）副社长、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小燕：女，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茂名石化炼油厂一预分离车间操作工、技术员，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仲革：女，196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北京钢琴厂技改办科员，北京通商公司会计。现任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月华：女，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茂名石化炼油厂财务处会计，茂名石化公司财务处资金科、会计科会计，茂名石化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中国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财务部会计科代科长、科长，茂名分公司财务部工程科科长，茂名分公司财务部工程财务科科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审计部部长、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虎堂：男，1963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石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历任中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机械厂高级工程师、总质量师、总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工程公司（含设计院、质量监督站、造价咨询中心）教授级高工、总经理，茂名百万吨乙烯改扩建项目经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余智谋：男，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茂名石化公司研究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财务部销售结算科科长，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平安：男，1966年2月出生，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茂石化炼油厂焦化车间操作工，公司聚丙烯厂工艺员、副厂长、厂长，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光明：男，196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联友化工厂技术员助工、公司生产部工程师、公司塑料厂副厂长，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蒋益民：男，1963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项目组长、工程师，美国JHON ECOSYSITEM CO.中国首席代表、美国J&J Enterpris.中国区总经理、董事，美国SunTech Products,Co. 总经理、董事，中科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北京古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清大五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杰：男，1957年8月出生，大专毕业，经济师。历任茂名石化公司直属党委宣传员、茂名石化公司经理办领导秘书、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服千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7月01日		是
徐柏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2年04月23日		是
毛远洪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计划管理部部长	2010年03月01日		是
朱月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4年04月30日		是
仲革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财务经理	2009年04月0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金占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3年01月01日		是
郑建彪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合伙人	1998年02月12日		是
刘学军	上海佐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高级合伙人	2005年09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郑建彪：2008年至今，同时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04年至今，同时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刘学军：2012年9月至今，同时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企业分会副秘书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杂志社副社长）。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4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284号），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华、董事会秘书梁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201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30号）、《关于对刘华、梁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分别对公司、刘华、梁杰给予警示。
- 3.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华、余智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007号）》，分别对公司、刘华、余智谋给予警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为2014年5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为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华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4	现任	94.2	否
丁服千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洪申平	董事	男	50	现任	0	是
孙毅	原董事	男	48	离任	0	是
徐柏福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毛远洪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陈金占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0	否
郑建彪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否
刘学军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0	否
刘小燕	监事会召集人	女	39	现任	26.2	否
仲革	监事	女	48	现任	0	是
朱月华	监事	女	48	现任	0	是
宋虎堂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8	否
余智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50.5	否
张平安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0.5	否
曹光明	副总经理、总工	男	47	现任	50.5	否

	程师					
蒋益民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0.5	否
梁杰	董事会秘书	男	58	现任	34.65	否
合计	--	--	--	--	455.0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9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125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35
合计	6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5
本科	110
大专	140
中专以下	382
合计	647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岗位薪级工资制度的计时工资，每月计发，工资单元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和绩效工资。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和素质技能提高，每年制定职工教育培训计划，有计划有目标地做好培训工作，完成培训计划任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2015年，公司修订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地运作。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

1. 股东大会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要求，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及出席的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规定。

2.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仅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而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均能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掌握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均能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能忠实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充分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 独立性情况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对大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泰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一）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聚丙烯（粉料）、液化气、溶剂油、醋酸仲丁酯、乙醇胺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两者业务不同、产品不同。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二）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订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拥有自己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四）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职能体系。（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五分开”。注：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5 月 16 日	201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金占	7	3	4	0	0	否
郑建彪	7	2	4	1	0	否
刘学军	7	3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1.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于2016年2月18日至2月19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的、公正的评价，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将审计后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3.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对公司聘请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从事公司2015年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建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领取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所披露薪酬与实际取得的薪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2014年5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履行职务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2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9%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重要缺陷：(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一般缺陷：(1)、非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或业务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作业程序，但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一般缺陷进行纠正。</p>	<p>重大缺陷：1.法规方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2.营运方面：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3.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4.安全方面：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5.环境方面：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情形之一的。重要缺陷：1.法规方面：违规并被处罚。2.营运方面：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4.安全方面：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的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5.环境方面：达到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情形之一的。一般缺陷：1.法规方面：轻微违规并已整改。2.营运方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影响到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3.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4.安全方面：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可以再短期内康复。5.环境方面：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情形之一的。</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leq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一般缺陷：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p>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leq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一般缺陷：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茂化实华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005010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会云、殷继运

审计报告正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茂化实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茂化实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茂化实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会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继运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23,245.74	235,551,959.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89,632.60	6,415,175.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435,426.11	27,461,126.32
应收账款	27,227,832.57	94,724,765.95
预付款项	134,913,137.57	158,545,92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61,097.36	38,346,70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053,401.93	102,351,77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477,073.52	45,599,679.04
流动资产合计	797,080,847.40	708,997,11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48,468.1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89,676.77	2,619,011.45

固定资产	373,837,988.93	415,136,260.85
在建工程	4,440,772.35	2,726,808.30
工程物资		8,5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37,656.76	29,448,73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6,69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7,914.47	7,449,25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7,537.76	5,916,50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716,711.74	503,346,573.01
资产总计	1,271,797,559.14	1,212,343,68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10,000.00
应付账款	32,482,729.82	95,287,264.08
预收款项	42,235,097.60	67,589,7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71,546.47	5,652,019.71
应交税费	-34,024,998.00	-136,295,124.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650,000.00	35,77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951,913.31	20,852,098.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866,289.20	303,865,96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12,856.33	10,934,812.8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2,546.38	
递延收益	1,912,370.95	2,223,02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7,773.66	13,157,833.71
负债合计	326,584,062.86	317,023,797.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875,356.00	519,875,3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5,501.52	6,945,50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64,348.60	
盈余公积	187,837,037.11	180,469,50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545,927.83	107,292,8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768,171.06	814,583,202.22
少数股东权益	86,445,325.22	80,736,68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213,496.28	895,319,8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797,559.14	1,212,343,684.84

法定代表人：刘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智谋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向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76,671.86	5,518,2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89,632.60	6,415,175.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01.43	12,087.55
预付款项	15,759,203.85	32,084,28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259,500.00	57,811,100.00
其他应收款	180,080,090.38	272,524,053.7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8,565.13	12,026,092.64
流动资产合计	401,713,065.25	386,391,01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818,281.13	353,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12,235.69	1,877,346.01
固定资产	7,262,746.98	8,331,844.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39,770.88	6,773,33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3,962.36	5,672,17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646,997.04	387,194,697.80
资产总计	794,360,062.29	773,585,71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149,121.15	17,520,712.50
应付职工薪酬	2,763,653.25	2,763,653.25
应交税费	-1,175,899.82	-399,557.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7,581.20	1,381,848.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54,455.78	21,266,65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154,455.78	21,266,65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875,356.00	519,875,3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81,374.34	23,381,37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781,854.46	159,414,324.05
未分配利润	69,167,021.71	49,648,00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05,606.51	752,319,05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360,062.29	773,585,715.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6,973,850.20	4,014,692,354.36
其中：营业收入	3,066,973,850.20	4,014,692,354.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2,711,990.61	3,877,104,796.07
其中：营业成本	2,716,103,010.93	3,689,143,728.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76,104.69	2,666,313.52
销售费用	27,155,572.16	32,834,706.15
管理费用	110,488,025.37	122,426,887.92
财务费用	12,438,304.50	13,824,296.11
资产减值损失	17,950,972.96	16,208,86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923.52	3,137,35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3,273.79	5,727,57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1,531.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26,056.90	146,452,488.65
加：营业外收入	1,965,667.58	633,74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8,505.56	
减：营业外支出	1,378,051.72	1,060,28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153.72	821,44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13,672.76	146,025,951.30
减：所得税费用	33,048,657.46	33,568,80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65,015.30	112,457,14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09,376.79	72,387,028.51
少数股东损益	45,855,638.51	40,070,12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265,015.30	112,457,14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09,376.79	72,387,02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55,638.51	40,070,120.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智谋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向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4,580,687.75	569,383,196.46
减：营业成本	333,664,666.62	569,281,98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758.72	290,787.80
销售费用	576,389.04	612,401.85
管理费用	4,946,805.06	6,082,448.89
财务费用	-51,131.65	-2,495.44
资产减值损失	5,402,008.83	4,610,30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923.52	3,137,35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32,586.82	63,026,02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1,71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31,701.47	54,671,144.19
加：营业外收入	512,296.66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296.66	
减：营业外支出	10,483.08	218,26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23.30	218,26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33,515.05	54,452,875.70
减：所得税费用	-1,041,789.04	1,106,99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75,304.09	53,345,884.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75,304.09	53,345,884.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5,118,889.79	4,613,686,65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0,396.01	6,659,5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079,285.80	4,620,346,17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5,162,543.05	4,150,685,90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37,683.48	123,304,10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04,668.27	59,705,62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4,475.19	57,130,4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679,369.99	4,390,826,0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99,915.81	229,520,09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41,395.09	209,141,71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698,39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332.00	101,45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74,727.09	213,941,56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9,162.23	98,267,95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18,385.20	197,0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47,547.43	295,337,95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2,820.34	-81,396,39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877,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77,000.00	200,124,99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877,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52,808.89	71,330,85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770,000.00	21,0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29,808.89	271,330,8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2,808.89	-71,205,86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4,286.58	76,917,84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048,959.16	154,131,11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23,245.74	231,048,959.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37,247.50	757,135,69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49.15	1,411,8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84,696.65	758,547,4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725,475.18	661,342,2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4,977.46	36,538,57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409.74	831,41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4,858.51	45,019,99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01,720.89	743,732,2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7,024.24	14,815,23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41,395.09	44,071,71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491,100.00	9,375,83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0.00	1,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81,995.09	53,449,5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8,385.20	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8,385.20	3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63,609.89	21,449,53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88,132.67	36,390,73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8,132.67	36,390,73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8,132.67	-36,265,74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58,452.98	-97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218.88	5,519,19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76,671.86	5,518,218.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6,945,501.52					180,469,506.70		107,292,838.00	80,736,685.11	895,319,88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5,356.00				6,945,501.52			180,469,506.70		107,292,838.00	80,736,685.11	895,319,88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348.60	7,367,530.41		35,253,089.83	5,708,640.11	49,893,60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09,376.79	45,855,638.51	135,265,01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7,530.41		-54,156,286.96	-41,650,000.00	-88,438,75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7,530.41		-7,367,530.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88,756.55	-41,650,000.00	-88,438,756.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64,348.60				1,503,001.60	3,067,350.20	
1. 本期提取								12,261,627.30				4,094,099.26	16,355,726.56	
2. 本期使用								-10,697,278.70				-2,591,097.66	-13,288,376.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6,945,501.52			1,564,348.60	187,837,037.11			142,545,927.83	86,445,325.22	945,213,496.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6,820,511.31					175,134,918.25		76,631,617.51	76,436,564.68	854,898,96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5,356.00				6,820,511.31					175,134,918.25		76,631,617.51	76,436,564.68	854,898,96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90.21					5,334,588.45		30,661,220.49	4,300,120.43	40,420,91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87,028.51	40,070,120.43	112,457,14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990.21									124,990.21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990.21								124,990.21
(三) 利润分配								5,334,588.45	-41,725,808.02	-35,770,000.00	-72,161,219.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4,588.45	-5,334,588.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91,219.57	-35,770,000.00	-72,161,219.5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6,945,501.52			180,469,506.70	107,292,838.00	80,736,685.11	895,319,887.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23,381,374.34				159,414,324.05	49,648,004.58	752,319,05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5,356.00				23,381,374.34				159,414,324.05	49,648,004.58	752,319,05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7,530.41	19,519,017.13	26,886,54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75,304.09	73,675,30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7,530.41	-54,156,286.96	-46,788,75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7,530.41	-7,367,530.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88,756.55	-46,788,756.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23,381,374.34				166,781,854.46	69,167,021.71	779,205,606.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23,256,384.13				154,079,735.60	38,027,928.08	735,239,40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75,356.00				23,256,384.13				154,079,735.60	38,027,928.08	735,239,40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90.21				5,334,588.45	11,620,076.50	17,079,65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45,884.52	53,345,88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990.21						124,990.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24,990.21						124,990.21
(三) 利润分配									5,334,588.45	-41,725,808.02	-36,391,219.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4,588.45	-5,334,588.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91,219.57	-36,391,219.5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875,356.00				23,381,374.34				159,414,324.05	49,648,004.58	752,319,058.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茂名市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分行茂人银管[1988]18号文批准于1988年10月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1,859.1万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00000032823，并于1996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19,875,356.00股，注册资本为519,875,356.00元，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162号，总部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162号，母公司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刘军。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聚丙烯、液化石油气、商品丙丁烷混合物、醋酸仲丁酯、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乙醇胺、异丁烷、精丙烷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汽油、柴油的加油服

务，液化石油气装车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报告期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

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何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

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

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

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5 年以上（非关联方）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

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4-50年	0	根据预计使用寿命不同 分别确定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

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4-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2008年4月15日之后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职工补充养老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 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 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

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13%、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量	1.52/升、1.20/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5%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5%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25%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532，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华东油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成公司）使用丙烯返回装置生产的聚丙烯产品，属于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所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该项目取得的收入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实华东成公司于20014年8月7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粤经信节能函[2014]1216号”文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号：综证书粤资综[2014]第41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实行备案制度。实华东成公司2015年度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的收入为64,476,082.43元，按规定可减计的收入为6,447,608.24元，实华东成公司已向茂名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得到批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48.77	31,041.35
银行存款	215,986,365.08	231,015,195.81
其他货币资金	33,125,731.89	4,505,722.00
合计	249,123,245.74	235,551,959.16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2,169.00	4,347,679.50
权益工具投资	26,922,169.00	4,347,679.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463.60	2,067,495.71
其他	2,467,463.60	2,067,495.71
合计	29,389,632.60	6,415,175.21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435,426.11	27,461,126.32
合计	80,435,426.11	27,461,126.3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24,839,334.60	75.72%	1,241,966.73	5.00%	23,597,367.87	63,510,378.80	61.08%	3,175,518.95	5.00%	60,334,859.85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7,535.76	21.58%	3,447,071.06	48.70%	3,630,464.70	39,589,774.36	38.07%	5,202,521.95	13.14%	34,387,25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832.84	2.70%	885,832.84	100.00%	0.00	885,832.84	0.85%	883,179.15	99.70%	2,653.69
合计	32,802,703.20	100.00%	5,574,870.63	17.00%	27,227,832.57	103,985,986.00	100.00%	9,261,220.05	8.91%	94,724,765.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3,576,383.99	678,819.20	5.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7,955,509.25	397,775.46	5.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307,441.36	165,372.07	5.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24,839,334.60	1,241,966.7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50,687.44	182,534.37	5.00%
1 至 2 年	50.00	5.00	10.00%
2 至 3 年	51,310.32	15,393.10	30.00%
3 至 4 年	91,871.80	45,935.90	50.00%
4 至 5 年	402,067.55	321,654.04	80.00%
5 年以上	2,881,548.65	2,881,548.65	100.00%
合计	7,077,535.76	3,447,071.06	4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

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86,349.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8,072,592.44	85.58	2,245,170.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901,399.90	99.99%	158,188,308.98	99.77%
1 至 2 年	3,703.00	0.00%	342,706.85	0.22%
2 至 3 年	6,982.00	0.01%	250.00	0.00%
3 年以上	1,052.67	0.00%	14,660.67	0.01%
合计	134,913,137.57	--	158,545,926.5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68,333,881.68	50.65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4,879,915.54	11.03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12,060,000.00	8.94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茂名市高信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836,570.04	7.2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132,440.49	6.03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113,242,807.75	83.94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150,000.00	76.88%	12,075,000.00	22.30%	42,075,000.00	30,000,000.00	61.58%			3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82,518.42	23.12%	10,896,421.06	66.92%	5,386,097.36	14,149,916.27	29.05%	10,365,218.93	73.25%	3,784,69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2,004.00	9.37%			4,562,004.00
合计	70,432,518.42	100.00%	22,971,421.06	32.61%	47,461,097.36	48,711,920.27	100.00%	10,365,218.93	21.28%	38,346,701.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	24,150,000.00	12,075,000.00	5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54,150,000.00	12,07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22,984.07	141,149.20	5.00%
1 至 2 年	2,040,082.18	204,008.22	10.00%
2 至 3 年	1,062,000.00	318,600.00	30.00%
3 至 4 年	29,104.36	14,552.18	50.00%
4 至 5 年	519,518.79	415,615.03	80.00%
5 年以上	9,808,829.02	9,802,496.43	99.94%
合计	16,282,518.42	10,896,421.06	66.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06,202.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3,629,518.18	39,077,253.05
销货款	7,667,852.08	6,881,257.31
押金及备用金	2,769,453.07	2,753,409.91
其他往来款	1,527,187.07	
其他未结算工程款	688,508.02	

购货款	24,150,000.00	
合计	70,432,518.42	48,711,920.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	30,000,000.00	2-3 年	42.59%	0.00
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	购货款	24,150,000.00	1-2 年	34.29%	12,075,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84%	1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42%	300,000.00
电白县农工商公司	货款	3,307,272.04	5 年以上	4.70%	3,307,272.04
晖春盛凯联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549,600.00	5 年以上	3.62%	2,549,600.00
合计	--	63,006,872.04	--	89.46%	18,331,872.0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29,918.78	3,536,532.27	51,393,386.51	48,269,697.37	3,566,897.44	44,702,799.93
库存商品	74,752,202.30	6,495,687.83	68,256,514.47	63,988,393.87	7,298,178.76	56,690,215.11
周转材料	11,966.95		11,966.95	11,966.95		11,966.95
自制半成品	944,330.35		944,330.35	946,796.32		946,796.32
在途物资	1,447,203.65		1,447,203.65			
合计	132,085,622.03	10,032,220.10	122,053,401.93	113,216,854.51	10,865,076.20	102,351,778.3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6,897.44	3,046,659.22		3,077,024.39		3,536,532.27
库存商品	7,298,178.76	5,690,081.53		6,492,572.46		6,495,687.83
合计	10,865,076.20	8,736,740.75		9,569,596.85		10,032,220.1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6,477,073.52	34,919,679.04
信达现金宝		10,680,000.00
合计	106,477,073.52	45,599,679.04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3,700,000.00	2,2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700,000.00	2,200,000.00	11,500,000.00	13,700,000.00	2,200,000.00	11,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3,000,000.00

限公司										
广东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200,000. 00			2,200,000. 00	2,200,000. 00			2,200,000. 00	0.25%	
合计	3,700,000. 00			3,700,000. 00	2,200,000. 00			2,200,000. 00	--	3,000,000. 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200,000.00			2,2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200,000.00			2,2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亿昇（天 津）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10,000,00 0.00		-4,221,71 8.87						25,778,28 1.13
茂名高新 实华化工 有限公司		9,800,000 .00		-729,813. 03						9,070,186 .97
小计	20,000,00 0.00	19,800,00 0.00		-4,951,53 1.90						34,848,46 8.10
合计	20,000,00 0.00	19,800,00 0.00		-4,951,53 1.90						34,848,46 8.10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3,890.84	2,929,962.00		4,933,852.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03,890.84	2,929,962.00		4,933,852.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2,225.40	1,052,615.99		2,314,841.39
2.本期增加金额	64,224.36	65,110.32		129,334.68
(1) 计提或摊销	64,224.36	65,110.32		129,334.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26,449.76	1,117,726.31		2,444,17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7,441.08	1,812,235.69		2,489,676.77
2.期初账面价值	741,665.44	1,877,346.01		2,619,011.45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636,430.48	695,045,138.72	8,941,563.30	3,297,407.49	29,254,614.89	791,175,154.88
2.本期增加金额	841,889.18	12,738,671.55	1,994,301.58	301,957.38		15,876,819.69
(1) 购置			1,994,301.58	301,957.38		2,296,258.96
(2) 在建工程转入	841,889.18	12,738,671.55				13,580,560.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3,928.65	2,329,034.89	1,756,605.02	136,123.56		4,385,692.12
(1) 处置或报废	163,928.65	2,329,034.89	1,756,605.02	136,123.56		4,385,692.12
4.期末余额	55,314,391.01	705,454,775.38	9,179,259.86	3,463,241.31	29,254,614.89	802,666,282.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542,551.03	299,587,717.30	6,631,718.82	2,212,294.95	22,595,639.17	372,569,921.27
2.本期增加金额	2,757,495.19	52,813,696.00	706,428.97	355,395.42	240,133.72	56,873,149.30
(1) 计提	2,757,495.19	52,813,696.00	706,428.97	355,395.42	240,133.72	56,873,149.30
3.本期减少金额	74,942.36	1,731,753.82	1,668,774.77	94,349.70		3,569,820.65
(1) 处置或报废	74,942.36	1,731,753.82	1,668,774.77	94,349.70		3,569,820.65

4.期末余额	44,225,103.86	350,669,659.48	5,669,373.02	2,473,340.67	22,835,772.89	425,873,249.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98,079.02	770,893.74			3,468,97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13,929.16			513,929.16
(1) 处置或报废			513,929.16			513,929.16
4.期末余额		2,698,079.02	256,964.58			2,955,043.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89,287.15	352,087,036.88	3,252,922.26	989,900.64	6,418,842.00	373,837,988.93
2.期初账面价值	13,093,879.45	392,759,342.40	1,538,950.74	1,085,112.54	6,658,975.72	415,136,260.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7,080.27	25,726.26		1,354.01	已提完折旧,不再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	2,657,528.16	2,524,651.77		132,876.39	已提完折旧,不再计提减值
构筑物	70,280.58	70,280.58			已提完折旧,不再计提减值
合计	2,754,889.01	2,620,658.61		134,230.4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0,699.2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365,879.96	土地为租赁，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废水排放改造项目	59,458.12		59,458.12			
碳四萃取分离	1,857,390.65		1,857,390.65			
MTBE 装车台新增定量控制系统和防溢流系统	118,569.23		118,569.23			
聚丙烯厂技措项目				274,737.95		274,737.95
四预分离	150,263.27		150,263.27	132,390.59		132,390.59
三预分离	101,906.86		101,906.86	578,203.47		578,203.47
二预分离	56,996.57		56,996.57	85,659.87		85,659.87
溶剂油厂技措项目	691,097.43		691,097.43	879,248.04		879,248.04
乙醇胺厂技改项目	41,699.15		41,699.15	6,068.38		6,068.38
机关统筹项目	1,363,391.07		1,363,391.07			
东阳技措				770,500.00		770,500.00
合计	4,440,772.35		4,440,772.35	2,726,808.30		2,726,808.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碳四萃取分离项目	50,550,000.00	0.00	1,857,390.65			1,857,390.65	3.67%	4.00%				其他
合计	50,550,000.00	0.00	1,857,390.65			1,857,390.65	--	--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150,000.00
专用设备		7,400,000.00
合计		8,550,000.00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74,695.42				34,774,69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774,695.42				34,774,695.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25,961.50				5,325,961.50
2.本期增加金额	711,077.16				711,077.16
(1) 计提	711,077.16				711,07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37,038.66				6,037,038.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37,656.76				28,737,656.76
2.期初账面价值	29,448,733.92				29,448,733.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球罐装修费		1,926,696.60			1,926,696.60
合计		1,926,696.60			1,926,696.60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79,997.04	8,207,492.02	26,728,873.30	5,216,052.62
应付职工薪酬	12,603,531.33	3,141,955.67	11,073,232.80	1,660,984.93
公允价值变动			662,345.22	165,586.31
递延收益	1,912,370.95	414,229.40	2,223,020.93	406,626.48
预计负债	392,546.38	58,881.96		
合计	50,188,445.70	11,822,559.05	40,687,472.25	7,449,250.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58,578.32	14,644.58		
合计	58,578.32	14,644.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4.58	11,807,914.47		7,449,25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4.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53,558.37	8,403,249.29
可抵扣亏损	33,098,234.46	33,477,315.41
合计	41,551,792.83	41,880,564.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20,342,153.76	20,342,153.76	
2017 年度	7,029,581.12	7,460,612.22	
2018 年度	970,405.08	970,405.08	
2019 年度	4,704,144.35	4,704,144.35	
2020 年度	51,950.15		
合计	33,098,234.46	33,477,315.41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材料工程款	5,127,537.76	5,916,508.15
合计	5,127,537.76	5,916,508.15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100,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公司、实华东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实华东油公司100,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10,000.00
合计		15,01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1,296,771.55	41,503,112.21
货款	1,185,958.27	53,784,151.87
合计	32,482,729.82	95,287,264.08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235,097.60	67,589,705.63
合计	42,235,097.60	67,589,705.63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52,019.71	119,013,097.01	119,093,570.25	5,571,54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50,439.18	14,950,439.18	
三、辞退福利		925,243.12	925,243.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3,742.00	23,742.00	
合计	5,652,019.71	134,912,521.31	134,992,994.55	5,571,546.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137,316.15	84,956,182.44	85,093,498.59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1,981,454.31	11,981,454.31	
3、社会保险费		7,713,148.15	7,713,14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5,637.30	4,535,637.30	
工伤保险费		652,606.93	652,606.93	
生育保险费		499,194.81	499,194.81	
补充医疗保险		1,817,830.11	1,817,830.11	
高额医疗、个人医疗账户基础金、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		207,879.00	207,879.00	
4、住房公积金		12,355,573.00	12,355,5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6,283.56	1,678,508.91	1,673,921.00	5,380,871.47
6、短期带薪缺勤		85,300.20	85,300.20	
8、其他短期薪酬	138,420.00	242,930.00	190,675.00	190,675.00
合计	5,652,019.71	119,013,097.01	119,093,570.25	5,571,546.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79,732.05	10,879,732.05	
2、失业保险费		1,011,782.08	1,011,782.08	
3、企业年金缴费		3,058,925.05	3,058,925.05	
合计		14,950,439.18	14,950,439.18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519,670.90	-139,469,575.86
消费税	2,087,773.11	
营业税		1,630.30
企业所得税	-3,143,931.76	2,488,422.78

个人所得税	1,077,461.38	496,00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43.86	114.12
教育费附加	118,827.19	948.80
印花税	187,877.14	187,335.30
房产税	1,521.98	
合计	-34,024,998.00	-136,295,124.17

其他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1,650,000.00	35,770,000.00
合计	41,650,000.00	35,77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171,311.95	9,337,263.14
暂估工程结算款	1,686,597.94	7,944,335.17
其他应付款项	15,094,003.42	3,570,500.24
合计	23,951,913.31	20,852,098.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258,944.64	押金
合计	1,258,944.64	--

其他说明

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412,856.33	10,934,812.80
合计	12,412,856.33	10,934,812.8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1,073,232.80	9,589,345.1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20,973.53	1,646,779.15
1.当期服务成本	1,167,311.89	1,167,311.89
4.利息净额	553,661.64	479,467.26
四、其他变动	190,675.00	162,891.49
2.已支付的福利	190,675.00	162,891.49
五、期末余额	12,603,531.33	11,073,232.80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为职工退休补贴，从退休之日起，按照每人每年发放2,740.00元的标准执行。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离职后福利为190,675.00元。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假设变动幅度 (%)	对期末设定受益计划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少
折现率(%)	5	5	0.00		
死亡率(%)	0	0	0.00		
预计平均寿命	80岁	80岁	0.0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	0	0.00		

其他说明：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92,546.38		见说明
合计	392,546.3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事项见附注十三、3、3。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3,020.91		310,649.96	1,912,370.95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02,000.00	302,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2,223,020.91	302,000.00	612,649.96	1,912,370.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醋酸仲丁酯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731,733.41		93,099.96		638,633.4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茂名石化产业链延伸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52,000.00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溶剂油质量升级技术改造	1,319,687.50		194,750.00		1,124,937.50	与资产相关
聚合溶剂级异丁烷生产技术研究开发	171,600.00		22,800.00		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3,020.91	302,000.00	612,649.96		1,912,370.95	--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9,875,356.00						519,875,356.00

其他说明：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见附注十四、1、7。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8,698.09			688,698.09
其他资本公积	6,256,803.43			6,256,803.43
合计	6,945,501.52			6,945,501.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261,627.31	10,697,278.71	1,564,348.60
合计		12,261,627.31	10,697,278.71	1,564,348.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公司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醋酸仲丁酯、甲基叔丁基醚等，均属于易燃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469,506.70	7,367,530.41		187,837,037.11
合计	180,469,506.70	7,367,530.41		187,837,037.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292,838.00	84,782,560.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50,943.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292,838.00	76,631,617.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09,376.79	72,387,02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67,530.41	5,334,588.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788,756.55	36,391,219.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545,927.83	107,292,83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3,250,309.02	2,700,715,866.76	3,971,675,176.55	3,649,873,249.75
其他业务	13,723,541.18	15,387,144.17	43,017,177.81	39,270,478.37
合计	3,066,973,850.20	2,716,103,010.93	4,014,692,354.36	3,689,143,728.12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3,226,591.25	
营业税	284,360.60	140,09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4,672.50	1,473,854.71
教育费附加	1,266,288.17	631,116.29
资源税	0.0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4,192.17	421,244.21

合计	18,576,104.69	2,666,313.52
----	---------------	--------------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52,929.55	12,687,911.49
运输费	3,503,289.53	5,094,544.03
仓储费	2,163,791.28	4,665,294.12
折旧费	2,022,689.05	3,740,226.41
租金	3,745,865.68	2,647,427.33
装卸费	1,719,644.56	1,879,302.09
修理费	125,818.58	265,589.48
物料消耗费	644,747.61	204,010.21
劳务支出	122,439.56	153,594.91
其他	1,554,356.76	1,496,806.08
合计	27,155,572.16	32,834,706.15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699,989.42	43,518,100.12
安全生产费	5,937,609.84	25,075,936.47
修理费	4,005,114.72	13,772,625.30
业务经费	8,388,195.97	10,818,072.04
停产损失	23,964,449.84	8,418,852.33
税金	3,143,195.98	3,917,558.94
办公费	2,742,402.99	1,960,410.98
运输费	1,590,225.17	1,759,189.87
折旧摊销	1,965,346.89	1,696,608.70
差旅费	1,547,112.70	1,644,618.80
其他	7,504,381.85	9,844,914.37
合计	110,488,025.37	122,426,887.92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601,375.58	17,032,756.36
减：利息收入	1,779,059.01	3,766,183.24
汇兑损益	-38,295.77	
其他	654,283.70	557,722.99
合计	12,438,304.50	13,824,296.11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214,232.21	5,141,321.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8,736,740.75	11,067,542.92
合计	17,950,972.96	16,208,864.25

其他说明：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923.52	3,137,352.29
合计	720,923.52	3,137,352.29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1,53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9,446.78	550,492.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3,700,733.65	2,250,000.00

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991,348.73
其他	64,625.26	1,935,737.28
合计	2,743,273.79	5,727,578.07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8,505.56		758,505.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8,505.56		758,505.56
政府补助	612,649.96	632,649.96	612,649.96
违约赔偿收入	510,000.00		510,000.00
其他	84,512.06	1,100.03	84,512.06
合计	1,965,667.58	633,749.99	1,965,66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和 产学研醋酸 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93,099.96	93,099.96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年醋 酸仲丁酯工 艺技术改进 及产业化项 目研发, 产品 检测和研究 装置技术改 造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政 府奖励金		奖励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创业扶持 专项资金补 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茂名石化产业链延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溶剂油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4,750.00	194,75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重点项目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800.00	22,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612,649.96	632,649.96	--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8,153.72	821,449.41	458,153.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8,153.72	821,449.41	458,153.72
对外捐赠	233,000.00	143,000.00	233,000.00
其他	686,898.00	95,837.93	686,898.00
合计	1,378,051.72	1,060,287.34	1,378,051.72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407,321.59	33,975,791.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8,664.13	-406,988.96
合计	33,048,657.46	33,568,802.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313,672.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078,418.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41,651.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63,401.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11,902.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2,226.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757.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87.54
本期不确认可抵扣的亏损的影响	202,934.63
所得税费用	33,048,657.46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77,320.94	3,766,183.24
往来款	12,300,469.17	2,258,583.98
其他	882,605.90	634,749.99
合计	14,960,396.01	6,659,517.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45,413,838.86	53,208,013.18
往来款	1,360,476.55	3,683,587.84
其他	159.78	238,837.93
合计	46,774,475.19	57,130,43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交所出售零碎股款		124,990.21
合计		124,990.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5,265,015.30	112,457,14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50,972.96	14,940,93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873,149.30	49,393,522.56
无形资产摊销	711,077.16	869,67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351.84	821,44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923.52	-3,137,352.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32,137.92	13,892,39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3,273.79	-5,727,5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664.13	-406,988.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8,767.52	33,980,47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68,328.04	-146,434,17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08,784.07	158,870,5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99,915.81	229,520,09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123,245.74	231,048,959.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048,959.16	154,131,11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4,286.58	76,917,842.39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9,123,245.74	231,048,959.16
其中：库存现金	11,148.77	31,04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986,365.08	231,015,19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125,731.89	2,722.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23,245.74	231,048,959.16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加油站		100.00%	投资设立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产	12.07%	38.93%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49.00%	45,855,638.51	41,650,000.00	86,445,325.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63,896,535.89	215,204,370.48	379,100,906.37	201,650,695.48	1,031,179.83	202,681,875.31	138,141,004.69	237,699,682.38	375,840,687.07	210,340,208.53	731,733.41	211,071,941.9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882,224,580.48	93,582,935.73	93,582,935.73	138,464,937.45	1,045,196,974.05	81,775,755.99	81,775,755.99	95,655,026.1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848,468.10	20,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951,531.90	
--综合收益总额	-4,951,531.90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85.58% (2014年：85.9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货币资金	249,123,245.74	249,123,245.74	249,123,24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89,632.60	29,389,632.60	29,389,632.60
应收票据	80,435,426.11	80,435,426.11	80,435,426.11
应收账款	27,227,832.57	32,802,703.20	32,802,703.20
其他应收款	47,461,097.36	70,432,518.42	70,432,518.42
金融资产小计	433,637,234.38	462,183,526.07	462,183,526.07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482,729.82	32,482,729.82	32,482,729.82
应付股利	41,650,000.00	41,650,000.00	41,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951,913.31	23,951,913.31	23,951,913.31
金融负债小计	298,084,643.13	298,084,643.13	298,084,643.1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货币资金	235,551,959.16	235,551,959.16	235,551,95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5,175.21	6,415,175.21	6,415,175.21
应收票据	27,461,126.32	27,461,126.32	27,461,126.32
应收账款	94,724,765.95	103,985,986.00	103,985,986.00
其他应收款	38,346,701.34	48,711,920.27	48,711,920.27
金融资产小计	402,499,727.98	422,126,166.96	422,126,166.96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482,729.82	32,482,729.82	32,482,729.82
应付股利	41,650,000.00	41,650,000.00	41,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620,924.48	22,620,924.48	22,620,924.48
金融负债小计	296,753,654.30	296,753,654.30	296,753,654.30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877,944.44元（2014年度约1,000,0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89,632.60			29,389,632.6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2,169.00			26,922,169.00
（2）权益工具投资	26,922,169.00			26,922,169.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463.60			2,467,463.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6,000.00 万元	29.50%	29.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购买商品	1,388,239,064.82	2,007,000,000.00	否	2,158,896,636.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购买动力费	115,701,838.35	116,000,000.00	否	87,467,934.9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购买动力费	1,986,195.77	3,000,000.00	否	1,513,794.3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购买商品	188,335,221.67	350,000,000.00	否	465,451,547.19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951,547.17	170,000,000.00	否	66,057,126.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排污费	1,939,682.80	2,600,000.00	否	230,979.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租金	1,198,384.00	1,462,700.00	否	1,144,549.0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土地/房屋租金	3,851,442.35	3,944,300.00	否	3,884,202.3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设备租金	452,096.30	460,000.00	否	410,995.7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购买商品	73,583,261.71	110,000,000.00	否	89,374,737.50
合 计		1,841,238,734.94	2,764,467,000.00	否	2,874,432,503.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费服务	16,766,137.63	94,898,256.8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销售商品	230,359.47	338,124.5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926,340.14	906,518,927.2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41,195,748.64	354,997,679.89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504,304.97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销售商品	6,565,295.63	5,179,687.82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626.67	1,533,717.95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491,981.14	201,500.00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4,450.30	
合 计		748,155,939.62	1,509,172,199.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土地\房屋	3,851,442.35	3,884,202.3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设备	452,096.30	410,995.7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 分公司	设备	1,198,384.00	1,144,549.00
合计		5,501,922.65	5,439,747.0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茂名分公 司	3,307,441.36	165,372.07	9,166,535.49	458,326.77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分公司	329.99	16.50	13,479.71	673.99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 有限公司华南分公 司	7,955,509.25	397,775.46	8,420,120.60	421,006.03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 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80,802.94	4,040.15	857,910.12	42,895.51
应收账款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 限公司	4,411.98	220.60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 有限公司	13,576,383.99	678,819.20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茂名分公 司	68,333,881.68		63,877,563.04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326,000.00		377,643.67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7,053,869.33		5,244,144.00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702,906.85		14,560,213.18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8,762.40		11,178.6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540,564.00	804,056.40	1,540,564.00	352,028.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2,092,441.18	252,404.22	2,022,441.18	177,814.31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00.00	600.00	2,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201,500.00	10,07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561,782.18	1,206,085.90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5,700.00	15,7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1,258,944.64	1,258,944.64

7、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583,796.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7,583,796.28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承诺回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42.6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4285万元）的36%，为第一大股东，三方共同实施磁悬浮鼓风机项目的研发和建设。2014年12月19日，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昇天津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是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蒋益民，注册地址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3318室，经营范围是风机设备及配件、环保改造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设备及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电气、电机技

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出资3000万元。

2015年10月亿昇天津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与发改委第二批企业专项资金暨国开发展基金1400万元，该等资金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入股的形式进入亿昇天津公司。

本次国开基金入股后，亿昇天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56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亿昇天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9%。在对国开基金的法律安排上，由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对国开基金投入的资金形成的股权到期予以原价回购，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亿昇天津公司按季度支付或由宝鼎重工予以补足，对该等回购和付息义务由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投资期限为5年。

在亿昇天津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层面的法律安排上，亿昇天津公司各股东约定，在宝鼎科技回购国开基金退出的8.9%股权后，宝鼎科技应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中的36%（占亿昇天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子公司，并应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亿昇天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对应的出资额为420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天津飞旋，宝鼎科技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对应的出资额为476万元）。如宝鼎科技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宝鼎科技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亿昇天津公司承担。

本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亿昇天津公司的事项及相关法律安排，不会导致各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2.关于收购一催化裂化装置报废资产事项

2013年实华东油公司参与一催化裂化装置报废资产的竞买并中标，交易标的为：《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交易价格为740万元；《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交易价格为115万元，两项合计为855万元。2013年7月1日，实华东油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签订了《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供应中心库内报废工矿配件包买卖合同》。根据《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规定，实华东油公司必须在接到出让方《处置通知书》后120天内完成装置的拆除和清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实华东油公司负担。购买资产款已于2013年全部付清。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该报废资产的其中部分设备公司留下自用，其余的通过招标采购，由中标者拆除清场。2015年8月经过现场竞标，由茂名市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117.8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该部分中标资产已经拆除清场。

3.一催化装置诉讼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公司因一催化装置买卖合同履行事宜于2015年9月1日被茂名市汇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峰公司）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053,988.00元，实华东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提起反诉，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做出一审判决（（2015）茂南法民三初字第650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汇峰公司与实华东油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的《炼油分部一催化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及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9月28日、2014年12月24日签订的《炼油分部一催装置报废资产包买卖合同补充合同；

二、实华东油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500,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4年4月15日计算至2015年7月31日）给汇峰公司；

三、实华东油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28,400.00元给汇峰公司；

四、实华东油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197,600.00元给汇峰公司；

五、驳回汇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实华东油公司的反诉请求；

七、案件受理费14,286.00元有实华东油公司负担；

八、反诉案件受理费12,496.00元由实华公司负担。

实华东油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投资高新实华事项

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与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4月茂名市万顺物流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茂名市高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晖物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茂名高新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实华东成公司以货币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高新实华公司于2015年3月3日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丙烯、液化气（限项目筹建，建设完成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的批发（有仓储）。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高新实华公司增资累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490万元，高晖物流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510万元。

2016年1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并经高新实华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对高新实华公司增资累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实华东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980万元，高晖物流公司按出资比例向高新实华公司增资1020万元。

增资后，高新实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高晖物流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51%，实华东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高新实华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财务报告日，实华东成公司已出资2450万元。

5.关于润基公司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下称润基公司）、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于2015年6月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茂名中院）提出合并重整申请，茂名中院于2015年11月9日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祥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摇号选定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实华东成公司已于2016年3月6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16年3月16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财务报告日，管理人尚未完成对重整申请人的资产负债审计，尚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根据财务报告日前掌握的情况对该笔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6.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实华东成公司吸收合并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阳公司）实华东成公司存续，实华东阳公司解散，实华东阳公司债权债务由实华东成公司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关于子公司深圳惠鹏公司的重大诉讼终结事项

2012年6月29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7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送达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被告一佛山市顺德区简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美公司）清偿原告九张银行承兑汇票债务本金人民币2998.5万元及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复利（依据《银行承兑汇票

额度授信合同》第六条约定，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及复利）；判令被告一简美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40万元（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约定“汇票金额5%”计算）；判令被告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被告三（邓锡伟）、被告四（黄洁萍）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12年9月初，公司接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称：本院于2012年6月29日受理的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被告简美公司、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邓锡伟、黄洁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以其从未与原告和简美公司签订过涉案的《厂商银授信合作协议》及被告邓锡伟因涉嫌金融诈骗，已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承认其诈骗原告的资金为由，该案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根据刑事优先的原则，在刑事案件未终结前，应中止本案的审理。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法院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2013年9月12日，被告简美公司及邓锡伟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公诉人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3月27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简美公司及邓锡伟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一、简美公司犯骗取贷款罪，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被告人邓锡伟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427号）。

201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生效确认书，确认（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42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1月6日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关于茂东加油站诉讼

2015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以下简称茂东加油站）因加油站租赁合同纠纷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阳江市海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并要求阳江海盛公司返还证照原件、支付两个年度租金合计1,000,000.00元及违约金2,310,000.00元。而阳江海盛公司却提出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2015年8月24日，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5）茂电法民二初字第117号），判决结果为：

- 一、驳回茂东加油站诉讼请求；
- 二、茂东加油站与海盛公司签订的《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继续履行；
- 三、案件受理费33,280.00元及反诉案件受理费16,640.00元，由茂东加油站负担。

2015年9月7日，茂东加油站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5）茂电法民二初字第117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实华东油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央企或委托大型央企利用其资源优势出口国外，货款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结算时间较长。为保证及扩大生产经营，确保公司效益，现其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贷款利率为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的范围，该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就该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实华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实华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207万元，实华东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3893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茂名石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59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实华东油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从工行茂名石化支行的借款。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

201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东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35%/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就该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实华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实华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建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公司为实华东油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实华东油公司12.07%和38.93%股权，合计持有实华东油公司51%的股权，担保金额合计2550万元。本次担保的授信额度于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华东油公司对茂名建行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实华东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茂名石化支行）申请购买原材料所需流动资产贷款5000万元。贷款利率每月按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的授信额度于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华东油公司对工行茂名石化支行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事项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实华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实华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实华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2013年实华东油公司已支付开发费3000万元。茂南城投与当地农民已签订房屋拆迁及青苗补偿协议，茂南区政府已经将有关材料上报至省有关部门审批，截至财务报告日，相关手续尚未完成。但土地开发合作是否最终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如合作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依法通过挂牌出让的手续由公司取得，茂南城投将向公司返还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和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如有）。

6、本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将石化主业资产（包括聚丙烯装置、四套气体分离装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鉴于作为本次转让标的的石化类资产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非双方交易所依据的最终协议，当本次交易各方就本交易达成最终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次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

7、股东股权质押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1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8,374.87	83.11%	5,178,374.87	100.00%	0.00	5,178,374.87	83.11%	5,178,374.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054.63	16.89%	1,042,653.20	99.11%	9,401.43	1,052,054.63	16.89%	1,039,967.08	98.85%	12,087.55
合计	6,230,429.50	100.00%	6,221,028.07	99.85%	9,401.43	6,230,429.50	100.00%	6,218,341.95	99.81%	12,087.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电白县茂化实华茂东加油站	5,178,374.87	5,178,374.87	100.00%	根据个别风险特征，结合可回收性计提
合计	5,178,374.87	5,178,374.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 至 3 年	13,430.61	4,029.18	30.00%
5 年以上	1,038,624.02	1,038,624.02	100.00%
合计	1,052,054.63	1,042,653.20	99.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6.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230,429.50	100.00	6,221,028.0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158,327.05	95.78%	9,257,916.35	5.00%	175,900,410.70	273,455,848.47	97.54%	4,188,792.42	1.53%	269,267,056.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58,198.43	4.22%	3,978,518.75	48.77%	4,179,679.68	6,905,317.67	2.46%	3,648,319.97	52.83%	3,256,997.70
合计	193,316,525.48	100.00%	13,236,435.10	6.85%	180,080,090.38	280,361,166.14	100.00%	7,837,112.39	2.80%	272,524,053.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185,158,327.05	9,257,916.35	5.00%	根据款项性质结合可收回性
合计	185,158,327.05	9,257,916.3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05,888.76	65,294.44	5.00%
1 至 2 年	1,561,574.04	156,157.40	10.00%
2 至 3 年	979,043.20	293,712.96	30.00%
5 年以上	4,311,692.43	3,463,353.94	80.32%
合计	8,158,198.43	3,978,518.75	48.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为此，企业将其他应收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99,322.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暂借款	192,420,215.81	279,455,848.47
押金备用金	101,663.00	154,671.00
代付税款	794,646.67	750,646.67
合计	193,316,525.48	280,361,166.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185,158,327.05	1 年以内	95.78%	9,257,916.35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借款	7,059,192.1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5 年以上	3.65%	3,301,836.18
茂东加油站	代缴房产、土地税款	794,646.67	1 年以内、1 至 2 年、5 年以上	0.41%	571,217.34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201,500.00	1 年以内	0.10%	10,075.00
环保保证金	押金	50,000.00	5 年以上	0.03%	50,000.00
合计	--	193,263,665.84	--	99.97%	13,191,044.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8,040,000.00	5,000,000.00	333,040,000.00	338,040,000.00	5,000,000.00	333,0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778,281.13		25,778,281.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63,818,281.13	5,000,000.00	358,818,281.13	358,040,000.00	5,000,000.00	353,04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8,040,000.00			18,040,000.00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38,040,000.00			338,040,000.00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亿昇（天 津）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10,000,00 0.00		-4,221,71 8.87						25,778,28 1.13	
小计	20,000,00 0.00	10,000,00 0.00		-4,221,71 8.87						25,778,28 1.13	
合计	20,000,00 0.00	10,000,00 0.00		-4,221,71 8.87						25,778,28 1.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605,236.16	144,609,548.51	104,170,009.01	103,688,530.08
其他业务	188,975,451.59	189,055,118.11	465,213,187.45	465,593,452.17
合计	334,580,687.75	333,664,666.62	569,383,196.46	569,281,982.2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259,500.00	57,811,1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21,71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9,446.78	501,165.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0,733.65	528,01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2,250,000.00

其他	64,625.26	1,935,737.28
合计	81,732,586.82	63,026,021.7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35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4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1,657.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38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2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52.35	
合计	4,864,900.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16	0.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华，财务总监余智谋、财务部经理邓向群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华

2016年4月27日